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期培養具備自信、自立、共生、共榮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1.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。
 2. 行政人員代表教導主任，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3. 年級教師代表及各領域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之。
 4. 資源班教師代表 1 人，由輔導主任推選之。
 5. 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- 四、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會之職掌
 - (1).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 - (2).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
 1. 研訂本校學校背景 SWOT 分析、教育目標及願景
 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學習科目）、學習節數分配
 3. 審核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
 4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
 3.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審查教師自編教科書教材
 4.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
 5.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
 6.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
 7.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自我評鑑制度
 8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 1.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 1 次為原則
 2.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職 務	職 稱	姓 名	工 作 執 掌	備 註
主任委員 召集人	校 長	陳讚誠	綜理全校課程之規劃與實施	
總 幹 事	教導主任	陳慧菁	負責課程之規劃、執行及審核。	行政人員代表
副總幹事	總務主任	施進勝	協助課程規劃、執行及審核。	行政人員暨 健體領域代表
副總幹事	輔導主任	楊淑嫩	協助課程規劃、執行及審核。	行政人員暨 藝文領域代表
幹 事	教務組長	陳涵茜	建立與蒐集課程、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 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 之各領域課程。	行政人員暨 一年級 教師代表
幹 事	訓導組長	施福營	建立與蒐集課程、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 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 之各領域課程。	行政人員代表
委 員	教 師	董麗雯	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二年級暨生活 領域教師代表
委 員	教 師	吳秀卿	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三年級暨語文 領域教師代表
委 員	教 師	劉佳苓	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四年級暨綜合 領域教師代表
委 員	教 師	鄧菁菁	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五年級教師 代表
委 員	教 師	陳和慶	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六年級暨數學 領域教師代表
委 員	教 師	邱麗芳	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社會領域 教師代表
委 員	教 師	江瑞華	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自然領域 教師代表
委 員	教 師	黃于玲	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，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。	資源班教師 代表
委 員	家長代表	施愷峻	提供課程之諮詢與建議	家長代表